广东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后的公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批复名称** | **审批文号** | **审批时间** | **建设单位** | **建设地点** |
| 1 | 关于广东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 东环建[2019]38号 | 2019年7月18日 | 广东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 河源市东源县蓝口镇硅工业园内 |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六十天届满。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建设单位除外）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期六十日内向河源市环境保护局或者东源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联系地址：河源市东源县环境保护局，邮编：517500
联系电话：0762-8832553
传  真：0762-8831551